

檔 號 :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60162288號

附件：



制定「新竹市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

附「新竹市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林智堅

the
the
the
the

新竹市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市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維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機關為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各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局：辦理違規供應、吸菸或持有電子煙之管理與裁處等事項。

二、本府教育處：辦理在學查獲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或持有電子煙之戒菸教育。

三、新竹市警察局：辦理查獲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或持有電子煙之調查筆錄及現場採證等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煙：指釋放煙霧供人類似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及加熱器之電子裝置，得內含尼古丁、甲醛、乙醛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

二、吸菸：指吸食電子煙或攜帶點燃電子煙之行為。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電子煙。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予未滿十八歲者。

第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酒吧、夜店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雪茄館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禁止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人往來必經之處。

第七條 於新竹市設置禁菸標示之場所全面禁止吸食或攜帶點燃電子煙之行為。

第八條 未滿十八歲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市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草案

一、為防制電子煙危害問題，以維護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特制定本市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以加強落實本市電子煙管理，並參酌我國現行相關法規及執行實務，爰制定本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十一條。

二、本案為新法。

三、目前有「新北市菸品及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已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新北市市議會一讀通過。

四、本自治條例共計有十一條，其制定自治條例說明如下：

第一條：制定目的。

第二條：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及各機關(單位)權責。

第三條：明定用詞定義。

第四條：明定禁止使用電子煙之年齡、不得供應電子煙對象之年齡。

第五條：明定禁止使用電子煙之場所。

第六條：明定除吸菸區外，禁止使用電子煙之場所。

第七條：明定現行禁菸標示包含禁止電子煙。

第八條：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第九條：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條：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新竹市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市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維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機關為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各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局：辦理違規供應、使用或持有電子煙之管理與裁處等事項。 二、本府教育處：辦理在學查獲未滿十八歲者使用或持有電子煙之戒菸教育。 三、新竹市警察局：辦理查獲未滿十八歲者使用或持有電子煙之調查筆錄及現場採證等事項。	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及各機關（單位）權責。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煙：指得內含尼古丁、甲醛、乙醛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釋放煙霧供人類似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及加熱器之電子裝置。 二、吸菸：指吸食電子煙或攜帶點燃電子煙之行為。	明定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使用或持有電子煙。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予未滿十八歲者。	明定禁止使用電子煙之年齡、不得供應電子煙對象之年齡。參照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
第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明定禁止使用電子煙之場所。參照本法第十五條。

<p>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p> <p>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p> <p>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p> <p>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p> <p>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p> <p>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酒吧、夜店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p> <p>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雪茄館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p> <p>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p> <p>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第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禁止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p> <p>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p> <p>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明定除吸菸區外，禁止使用電子煙之場所。參照本法第十六條。</p>

<p>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p> <p>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人往來必經之處。</p>	
<p>第七條 於新竹市設置禁菸標示之場所全面禁止吸食或攜帶點燃電子煙之行為。</p>	<p>明定現行禁菸標示包含禁止電子煙。</p>
<p>第八條 未滿十八歲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參照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p>
<p>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參照本法第三十一條。</p>
<p>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罰則。參照本法第三十一條。</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新竹市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原 擬 名 稱	說 明
新竹市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	新竹市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	名稱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原 擬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新竹市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維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新竹市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維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u></p>	<p>參考現行法制體例刪除原擬草案第一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機關為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p> <p>各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衛生局：辦理違規供應、吸菸或持有電子煙之管理與裁處等事項。</p> <p>二、本府教育處：辦理在學查獲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或持有電子煙之戒菸教育。</p> <p>三、新竹市警察局：辦理查獲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或持有電子煙之調查筆錄及現場採證等事項。</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機關為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p> <p>各機關（單位）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衛生局：辦理違規供應、<u>使用</u>或持有電子煙之管理與裁處等事項。</p> <p>二、本府教育處：辦理在學查獲未滿十八歲者<u>使用</u>或持有電子煙之戒菸教育。</p> <p>三、新竹市警察局：辦理查獲未滿十八歲者<u>使用</u>或持有電子煙之調查筆錄及現場採證等事項。</p>	<p>原擬草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二、吸菸：指吸食電子煙或攜帶點燃電子煙之行為。故將現行草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修正為吸菸。</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子煙：指得內含尼古丁、甲醛、乙醛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釋放煙霧供人類似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及加</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子煙：指得內含尼古丁、甲醛、乙醛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釋放煙霧供人類似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及加</p>	本條未修正。

<p>熱器之電子裝置。</p> <p>二、吸菸：指吸食電子煙或攜帶點燃電子煙之行為。</p>	<p>熱器之電子裝置。</p> <p>二、吸菸：指吸食電子煙或攜帶點燃電子煙之行為。</p>	
<p>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u>吸菸</u>或持有電子煙。</p> <p>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予未滿十八歲者。</p>	<p>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u>使用</u>或持有電子煙。</p> <p>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予未滿十八歲者。</p>	<p>原擬草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二、吸菸：指吸食電子煙或攜帶點燃電子煙之行為。故將使用電子煙修定為吸菸。</p>
<p>第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p> <p>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p> <p>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p> <p>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p> <p>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p> <p>九、教室、圖書室、實驗</p>	<p>第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p> <p>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p> <p>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p> <p>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p> <p>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p> <p>九、教室、圖書室、實驗</p>	<p>原擬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本自治條例明定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故將各級主管機關修定為主管機關。</p>

<p>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p> <p>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酒吧、夜店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p> <p>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雪茄館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p> <p>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p> <p>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p> <p>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酒吧、夜店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p> <p>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雪茄館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p> <p>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p> <p>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u>各級</u>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第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禁止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p> <p>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p> <p>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第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禁止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p> <p>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p> <p>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四、其他<u>經各級</u>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原擬草案第六條第四項本自治條例明定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故將各級主管機關修定為主管機關。</p>

<p>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p> <p>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人往來必經之處。</p>	<p>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p> <p>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p> <p>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人往來必經之處。</p>	
<p>第七條 於新竹市設置禁菸標示之場所全面禁止吸食或攜帶點燃電子煙之行為。</p>	<p>第七條 於新竹市設置禁菸標示之場所全面禁止吸食或攜帶點燃電子煙之行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未滿十八歲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八條 未滿十八歲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本條未修正。</p>

<p><u>第九條</u>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第九條</u>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擬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相同者置於同一項規定。</p>
<p><u>第十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第十條</u>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